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 鉴证报告

中和正信专审字(2009)第2—089号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投资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润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润投资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润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润投资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润投资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润投资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附送：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元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岳

2009 年 7 月 16 日